

《诗经》所载西周春秋法制 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陶钟灵^{*}

内容提要：从《诗经》反映的西周春秋时期法律发展情况看，周人已有一定的法律意识，当时作为法律称谓的语词后世大多演化为对成文法各种形式的称谓；由三代的天命、天罚观念发展而来的君权神圣观念，明德慎罚、礼乐政刑综合为用及注重社会和谐的思想也在此时初步形成；其时的礼乐、刑法、司法、婚姻、祭祀、土地等各项制度也都对后世有重大影响。

关键词：《诗经》 西周春秋法制 中国法律思想史

《诗经》是中国最早的一部诗歌总集，又称《诗三百》或《诗》。它编纂的年代自西周初年起至春秋末叶止，其内容反映了周代礼乐文明和法制发展的情况，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诗》305篇分风、雅、颂三类，其中大多数篇章创作的具体年代难以确定。但古今研究者趋于一致的认识是：《周颂》大多产生于西周初期，是庙堂祭祀乐歌。《大雅》大多是西周中期的作品，一部分是西周后期的作品；《小雅》大多是西周后期的作品，一部分迟至东迁；二雅主要是朝会和贵族享宴乐歌。《国风》、《鲁颂》、《商颂》一般认为是春秋时期的作品。《鲁颂》、《商颂》是鲁、宋（商王后裔的封地）两国的庙堂祭祀乐歌。《国风》中大部分是民歌，也有一部分是贵族的作品；《小雅》中有一部分来自民间，另外的多系贵族作诗；《大雅》和《颂》则主要是王公贵族的作品。^{〔1〕}因此《诗经》所反映的社会生活结构和情调是立体、多角度、多层次的，既反映精英意识，又包含民风民情。

《诗经》反映西周法律发展情况的诗篇主要集中在《周颂》、《大雅》和《小雅》三部分中。据《史记》的《鲁周公世家》、《燕召公世家》记载，因成王年幼周公、召公分陕而治，周公长子伯禽被封于鲁，故《周南》、《召南》、《鲁颂》中也有一些篇章反映西周法制的内容。反映春秋时期法律发展情况的诗篇主要集中于《国风》、《鲁颂》之中，但内容很少。因此，本文的研究除法律称谓中的“礼”、周代的阶级、土地制度中的公田私田划分以及婚姻制度等内容兼涉西周春秋两个时期的法制外，其余大部分内容是对西周法律发展情况的探讨。

^{*} 贵州财经学院法学院教授。

〔1〕 参见夏传才：《诗经研究史概要》，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诗经》研究有三个里程碑般的作品，即东汉郑玄的《毛诗传笺》（以下简称《郑笺》）、唐代孔颖达的《毛诗正义》（以下简称《孔疏》）、南宋朱熹的《诗集传》（以下简称《集传》），它们都是建立在西汉毛亨、毛萇传《诗》的基础之上。《诗经》研究在清代达到了高峰，代表性成果有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王先谦的《诗三家义集疏》、方玉润的《诗经原始》等。这些作品是我们解读《诗经》法意的基本版本。

对《诗经》中的法律内容自近代以来前人多有探讨。如王国维、钱穆及张国华、张晋藩、曾代伟、俞荣根、马小红、徐祥民等的许多作品都注意到了《诗经》中的法律内容，并分别在天命观、法先王、礼治、王权、宗法制和封建制等方面各有阐发，但这些作品都是在论述其他主题时顺便提到《诗经》，而至今尚未见到对《诗经》法制内容的专门的研究成果。笔者深受前辈论述的启发，对《诗经》情有独钟，揣摩有年，略有心得，并参考了学界既有研究成果，力图全面展现《诗经》中的法制内容并贡献自己的心得，撰成此文，愿以此就教于学界同仁。

一、周民族对法律的称谓

《诗经》中对法律的称谓很多，其中“刑”、“命”、“礼”为周代重要的法律形式。而其他的称谓，有的在后世演化为国家法的重要形式，如“则”、“宪”、“仪”、“式”、“典”、“章”；有的则是对法的泛指，并没有成为法律的表现形式，如“辟”、“度”。

（一）刑

《诗经》中“刑”字共出现六次，主要有三义：一是效法、取法。如《大雅·文王》中的“仪刑文王”，《郑笺》和《集传》均解释为：“刑，法。”此处的“刑”字有取法之意，即取法文王的德政和礼法制度。与此意相同者，还有“百辟其刑之”（周颂·烈文），“仪式刑文王之典”（周颂·我将）等句中的“刑”字。二是示范、做榜样。如“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大雅·思齐），意指用邦国的礼法示范于正妻，家齐而后国治。三是法式、法典。如“尚有典刑”（大雅·荡），“克共明刑”（大雅·抑）。第三种含义与《尚书·吕刑》中的“明启刑书”的“刑”的含义相同。耐人寻味的是，《大雅》和《周颂》中为什么能提得出“刑”的多层含义？原因是这两部分多系西周贵族作品。学界一般认为西周的刑法处于贵族官僚秘密垄断状态，所以他们熟悉刑法。而普通百姓礼法意识的提高不仅得益于《诗经》广泛传播的影响，而且可能也与历史记载的西周曾多次制定和修改刑法的事件有关。西周初年，“周有乱政，而作《九刑》”〔2〕；成王四年，“命大正正《刑书》”〔3〕，即命令大司寇对《九刑》作修改；西周中期，穆王命大司寇吕侯又制定了一部重要法律——《吕刑》。但《诗经》中未见“法”或“律”字，因为西周、春秋时期国家法的正式称谓是刑，而《诗经》的成书年代正是这一时期。

（二）命

《诗经》中多次出现“命”字。《大雅·崧高》：“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登是南邦，世执其功。’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集传》认为该诗为“宣王之舅申伯出封于谢”而作。诗中还说宣王命令大臣召伯给申伯建立都城，并用周代的彻（治）法划定田地疆界，制定赋税。此外《大雅·烝民》的“肃肃王命”，《大雅·韩奕》的“韩侯受命”、“王亲命之”、“无废朕命”、“朕命不易”等都谈到“命”。《鲁颂·閟宫》：“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这是成王封周公长子于鲁的命令。

〔2〕《左传·昭公六年》

〔3〕《逸周书·尝麦》

在中国古代王朝中，命是最高统治者颁发的重要法令或政令形式之一，如“大君有命”〔4〕，“掌王后之命”〔5〕。先秦典籍中记载的“王命：……”或“王曰：……”（省略号代表命的内容）中的事项，当时的臣民必须遵守。《诗经》中很多类似例子可与《尚书·吕刑》相互印证。《尚书·吕刑》除第一句话简介全篇意旨外，其他内容都是冠以“王曰：……”即“命”的形式发布的；其中还提到颛顼帝“乃命重黎，绝地天通”一事，可见“王命”这种法律形式的产生甚或可上溯到三代以前，即中国三皇五帝时期。

先秦典籍中的“命”是以强制性规范的形式向大臣发布的命令，一般都关涉国家大事，如分封诸侯、制定刑法等。秦以后，“令”成为重要的法律形式，从规范的层次和效力看与“命”等同，均直接代表帝王的旨意。秦有“律、令、制、诏”，汉有“律、令、科、比”，唐有“律、令、格、式”，等等。现代国家制定法一般都以国家元首命令的形式公布，我们从中仍可看到古代“命”或“令”这种法律形式的遗痕。

（三）礼

《诗经》中“礼”字出现过10次。“式礼莫愆”（小雅·楚茨）《郑笺》：“式，法。莫，无。愆，过。”这句诗是说人于礼法上应无过错。“人而无仪，不死何为？”“人而无止，不死何俟？”“人而无礼！胡不遄死？”（邶风·相鼠）仪，指与礼仪有关的仪态、威仪；止，即行止；礼主要指礼义。该诗共三章，这三组诗句分别在各章末尾，是由外到内、由礼仪到礼义的递进关系，言不知礼仪和礼义的人，何不赶快去死？可见当时人们以礼为法，并将无礼者与极刑（死）联系起来。这种观念与西周“出礼则入刑”的刑法原则一致，而该原则一直为后世封建社会所继承。

诗以载礼。礼主要包括礼仪（仪式）和礼义（义理）两方面。在礼仪方面，据《仪礼》记载，周人在行乡饮酒礼时，要先鼓瑟而歌《鹿鸣》、《四牡》、《皇皇者华》。然后乐《南陔》、《白华》、《华黍》。间歌《鱼丽》，笙《由庚》；歌《南有嘉鱼》，笙《崇丘》；歌《南山有台》，笙《由仪》。再合乐《周南》的《关雎》、《葛覃》、《卷耳》，《召南》的《鹊巢》、《采芣》、《采蘋》。而在诸侯宴请大夫或宾客时所举行的燕礼中，唱、奏的曲目也大体相同。〔6〕

诗乐配合的礼仪形式中包含了深刻的礼义内容。如乡饮酒礼的礼义是：“君子尊让则不争，絮、敬则不慢，不慢、不争，则远于斗辨矣。不斗辨，则无暴乱之祸矣。……民人孝弟，出尊长养老，而后成教，成教而后国可安也。”〔7〕这段话明确指出了礼治的最终目的在于社会和谐、国家安定。同样，燕礼中也包含了深刻的义理：“君举旅于宾，及君所赐爵，皆降再拜稽首，升成拜，明臣礼也；君答拜之，礼无不答，明君上之礼也。臣下竭力尽能以立功于国，君必报之以爵禄，故臣下皆务竭力尽能以立功，是以国安而君宁。”〔8〕周人就是借助诗乐礼教的亲和力和感召力，使礼的规范具有先行教化、和谐人际关系和预防犯罪的强大功能。

（四）则

则，指准则、法则。《诗经》中亦常见此字。《小雅·六月》：“比物四骠，闲之维则。”《郑笺》：“物，毛物也。则，法也。言先教战，然后用师。”该句的意思是战车四马，必先练习，熟知作战法则，而后可用，这是古代行军作战的基本原则。《毛诗序》认为《六月》诗记载了宣王朝（公元前827年—782年）的史事，可见此原则观念很早就有了。

《大雅·下武》中的“永言孝思，孝思维则”，“永言孝思，昭哉嗣服”，言不仅永远要秉承孝

〔4〕《易·师》

〔5〕《周礼·天官·内小臣》

〔6〕参见《仪礼》的《乡饮酒礼》、《燕礼》。

〔7〕《礼记·乡饮酒义》

〔8〕《礼记·燕义》

思这一大法，而且也要昭示后人继承。可见，《下武》诗中蕴含了“以孝为法”的思想，用诗语表达了亲其亲者的礼制原则。此外，《大雅·抑》有：“维民之则”、“鲜不为则。”《集传》：“则，法也。”唐以后直至明清，则例成为一种重要的法律形式。直至今日，我国仍有通则、细则等法律形式。

（五）辟

许慎《说文解字》云：“辟，法也。”清代学者段玉裁注其引申义为“罪”。“五刑之辟，教之末也”〔9〕中的“辟”指刑法。“大辟疑赦，其罚千锾”〔10〕中的“辟”指罪或刑，大辟即指死罪或死刑。“司寇正刑明辟，以听狱讼”〔11〕中的“明辟”即明辨罪法。《小雅·雨无正》“辟言不信”中的“辟”，《郑笺》、《集传》均释为法，全句的意思是为臣者上陈法度之言，昊天（指当权者）不采信。此外，《大雅·板》：“民之多辟，无自立辟。”《郑笺》：“辟，法也。……民之行多为邪辟者，乃女君臣之过，无自谓所建为法也。”可见第一个“辟”指邪辟，第二个“辟”指法，句意为君臣的邪辟造成了百姓的邪辟，（执国政者）千万不要制定邪法。但应注意《诗经》中的“辟”是对法律的一种称谓，而“辟”在古代多用作刑名，如三代时“五刑”中最重的刑罚为“大辟”，即死刑。

（六）宪

《说文解字》释“宪”为“敏”，段玉裁训其引义为“法”。《诗经》中的“宪”字一般都含效法之意，如“万邦为宪”（小雅·六月），“百辟为宪”（小雅·桑扈），“文武是宪”（大雅·崧高）等。古代“宪”字主要有三义，均与法有关：一是效法。一般使用于春秋战国以前，如《诗经》中的“宪”。二是法令。主要用于春秋战国时期，如“此君之宪令”〔12〕，“大府之宪。”〔13〕三是宣，即公布。主要用于战国时代，如“宪禁于王宫”〔14〕，“掌宪邦之刑禁”〔15〕。可见，在《诗经》中反映西周法制的篇章里，宪并非指国家制定法；而在反映春秋战国史事或编著于该时期的典籍中，宪才明确地作为法令或公布的含义来使用。近、现代人取《周礼》中“宪”字所含邦国大法之意，才广泛用其指称国家根本大法——宪法。

（七）其他称谓

1. 仪、式

《周颂·我将》：“仪式刑文王之典。”《集传》将“仪”、“式”、“刑”均释为法，符合许慎《说文解字》的观点：“仪，度也。”“度，法制也。”“式，法也。”《小雅·楚茨》：“礼仪卒度”，言礼仪尽合法度。《大雅·崧高》：“南国是式。”《集传》：“式，使诸侯以为法也。”《大雅·烝民》：“古训是式。”《集传》：“古训，先王之遗典也。式，法也。”

式在后世很重要。云梦秦简中的《封诊式》是有关调查、审讯、勘验、查封等的文书程式，它的出现使式上升为国家法律的重要形式之一。西汉叔孙通制定《汉仪》（又称《傍章》），作为《九章律》的补充法规，更具重要性。

从古代的巫筮礼乐仪式、司法官升堂审案仪式，到现代国家的司法礼仪，仪式都是法律的要素之一。伯尔曼说：“法律与宗教都共同具有四种要素：仪式、传统、权威和普遍性。”“法律像

〔9〕《庄子·天道》

〔10〕《尚书·吕刑》

〔11〕《礼记·王制》

〔12〕《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13〕《战国策·魏四》

〔14〕《周礼·天官·小宰》

〔15〕《周礼·秋官·布宪》

宗教一样起源于公开仪式，这种仪式一旦终止，法律便丧失其生命力。”^[16]

2. 典、章、度

《周颂·维清》：“维清缉熙，文王之典。”《郑笺》：“典，法也。”诗中赞扬文王乃周代法制的创始者和一代有道明君。《周颂·我将》：“仪式刑文王之典。”《郑笺》：“典，常。”常即常法。《大雅·假乐》的“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集传》：“旧章，先王之礼、乐、政、刑也。”“章”可解释为“法度”者还有“维民之章”（大雅·抑），“曰求厥章”（周颂·载见）等。《说文解字》：“典，五帝之书也。”“章，乐竟为一章。”典是春秋、战国以前的公文体例，是记述古代帝王的法文书，如《尚书》中的《尧典》、《舜典》等。典后世成为法律的一种重要形式，如《唐六典》、《明会典》等。章也逐渐由最早的乐章引申为法典的组成部分，如汉代高祖“约法三章”、萧何“作律九章”、叔孙通作“傍章”等。

《小雅·楚茨》：“礼仪卒度。”《集传》：“度，法度也”。《大雅·抑》：“谨尔侯度。”《集传》：“侯度，诸侯所守之法度也。”《论语·尧曰》赞扬古代的圣王能“谨权量，审法度”，这是法、度二字连用之始。

二、《诗经》反映的西周时期的法律思想

（一）天命、天罚

上古先民在对天地、日月等自然物的崇拜中，产生了天命、天罚的观念。《诗经》是记载这类观点较早的典籍，它反映出周人天命观的三个特点：

第一，沿袭了夏商的观点，将上帝（天）奉为人格神。“皇矣上帝，临下有赫。……维此二国，其政不获。……乃眷西顾”（大雅·皇矣）；“天监在下，有命既集”（大雅·大明）；这几句是说上帝监临天下，在夏商以后眷顾西部的周族，迁天命以成就文王。“帝谓文王：‘予怀明德，不大声以色，不长夏以革。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大雅·皇矣）上帝的命令、法则与人间帝王的命令、法则相比，前者神圣而崇高。“帝谓文王”，是上帝告诉文王其命令的内容；“顺帝之则”，言文王能顺从上帝的法则。“上帝眷之，憎其式廓。……帝迁明德”（大雅·皇矣），意思是上帝憎恶无道的商纣王，而将天命迁于明德的周族首领。

第二，相信王位、福禄、君婚均由天授予。早在殷商时代，人们就认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玄鸟），这种“君权神授”观念深刻地影响着周人。“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大雅·生民），言姜嫄踩上帝足印而受孕，怀下周族始祖后稷。“周虽旧邦，其命维新”（大雅·文王），是说周过去虽为小邦，然天命钟此。“昭事上帝，聿怀多福”（大雅·大明），“受禄于天”（大雅·假乐），言天赐福禄给文王、成王。“天立厥配”（大雅·皇矣），意思是上天确立了太王（文王的祖父）的配偶。“天作之合”（大雅·大明），是说文王的婚姻乃天赐良缘。

第三，统治者应敬畏天神，修德保民。《大雅·文王》言“天命靡常”，怎样才能永保天命呢？重要的是修德保民。《大雅·假乐》：“假乐君子，显显令德，宜民宜人。”《毛诗序》：“《假乐》，嘉成王也。”《大雅·皇矣》中的“求民之莫”，意指为百姓寻求安定。《大雅·洞酌》：“岂弟君子，民之父母。”只有仁德之君，才能如民之父母，并得到人民的敬爱。以外，还应对天行祭祀之礼。关于祭祀制度本文将在法律制度部分再论说。

天罚多指借天之名发动兵刑，而“发动兵刑的权力属于天子”。^[17]《大雅·大明》：“保右命

[16] [美] 伯尔曼：《法律与宗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第23页。

[17] 张少瑜：《兵家法思想通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16页。

尔，燹伐大商”，是说武王恭行天罚。《尚书·牧誓》中武王伐纣前曾誓师说：“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今予发惟恭行天之罚……。”古代军队的“誓”就是战争动员令，具有军法性质。“誓”的内容一般包括作誓者列举被征伐对象的罪状，说明自己是受天命、行天罚，号召将士奋勇杀敌，最后宣布纪律即对用命者褒奖、对不用命者重罚等。

周代的天命、天罚思想继承了夏商的君权神授论，强化了法自君出、兵刑自天子出的观念，对后世影响深远。

（二）明德、慎罚、庆赏

“德”字是《诗经》中出现频率较高的字，共出现68次。周初提出“明德慎罚”^{〔18〕}的思想，后来又出现了“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土制百姓于刑之中，以教祗德”、“罔不惟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哀敬折狱”^{〔19〕}等刑法原则，这些原则或观念在《诗经》中的许多诗章里均有反映。

首先，在明德方面。“厥德不回，以受方国”（大雅·大明），是说皇天对每一部族并无偏私的爱，只有将有德者扶上君临天下的大位，其他部族才能心悦诚服。这与《左传》的“皇天无亲，惟德是辅”^{〔20〕}阐发了同样的道理，即天命转移的条件是“德”。可见，是否修德能决定人是否受天命，这就给政治权力以某种人道的限制。《大雅·文王》言“无念尔祖，聿修厥德。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大雅·皇矣》说“帝迁明德，申夷载路。天立厥配，受命既固”，这些诗句阐发了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说。

其次，在慎罚方面。《大雅·皇矣》中的“不发声以色，不长夏以革”，是赞美文王治国不采用对别人训斥的方法或者使人皮肉受苦的刑罚。“匪上帝不时，殷不用旧。虽无老成人，尚有典刑。曾是莫听，大命以倾”（大雅·荡），表面上写文王斥责商纣王无道，实际上借此讽周厉王昏愤，致使天下动荡、法纪虚设。纣王惯用酷刑治臣民，因此该诗也暗喻西周后期的统治者不能做到明德慎罚。“其在于今，兴迷乱于政。颠覆厥德，荒湛于酒。女虽湛乐从，弗念厥绍。罔敷求先王，克共明刑”（大雅·抑），也是讽刺厉王沉湎于淫乐而败德，不遵先王遗训，难以执掌明刑。“上帝甚蹈，无自暱焉。俾予靖之，后予极焉”（小雅·菀柳），说的是幽王刑罚不中。可见对于统治者来说，明德是慎罚的前提，而慎罚是明德的基本要求。

再次，与“罚”相对应，周人“赏”的意识也非常明确。《周颂·赉》：“文王既勤止，我应受之。敷时绎思，我徂维求定，时周之命。于绎思！”《毛诗序》：“《赉》，大封于庙也。赉，予也，言所以锡予善人也。”《郑笺》：“大封，武王伐纣时，封诸臣有功者。”可见武王的庆赏观念与众不同：一是认为因文王创建基业，子孙方能受而有之，这是最高层次的赏赉。二是武王布陈恩泽以传文王遗风，还天下以安定。另外，《商颂·殷武》谈到了赏罚要适中：“不僭不滥，不敢怠遑。”该诗有可能是春秋时宋国贵族追述其先祖功业的颂诗，故反映了商代至春秋时期的观点。《集传》释之为：“赏不僭，刑不滥。”关于德、刑、赏、罚，韩非总结道：“明主之所道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二柄者，刑德也。何谓刑德？曰：杀戮之谓刑，庆赏之谓德。为人臣者畏诛罚而利庆赏，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则群臣畏其威而归其利矣。”^{〔21〕}

《诗经》中的上述思想与周公的明德慎罚、《吕刑》的刑法适中、武王的赏罚分明等一起构成三代时的重要遗产，是汉以后形成的德主刑辅、礼法结合原则的重要渊源。

〔18〕《尚书·康诰》

〔19〕《尚书·吕刑》

〔20〕《左传·僖公五年》

〔21〕《韩非子·二柄》

（三）礼、乐、政、刑综合为用

《诗经》中反映西周时期礼、乐、政、刑的句子很多，如“礼”有“礼仪卒度”（小雅·楚茨）、“礼则然矣”（小雅·十月之交）等；“乐”有“鼓钟钦钦，鼓瑟鼓琴。笙磬同音。以《雅》以《南》，以龠不僭”（小雅·鼓钟）、“乐具入奏，以绥后禄”（小雅·楚茨）等；“政”有“不自为政，卒劳百姓”（小雅·节南山）、“岂弟君子，民之父母”（大雅·洞酌）等；“刑”有“尚有典刑”（大雅·荡）、“克共明刑”（大雅·抑）等。

西周治理天下的原则是法先王、尊典章，方法则是礼、乐、政、刑齐用。《诗经》中说“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大雅·文王），“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周颂·清庙），“维清缉熙，文王之典”（周颂·维清）。现代人不可能看到文王之典，但从古代经史典籍的有关记载看，周代的礼法制度确由文王奠基；对此本文通过列举《诗经》中一些具体实例，如文王的明德慎刑、举用贤才、文王婚姻所采用的六礼制度、自文王开始顺延的嫡长继承制度等加以说明。在周代，法先王即效法文、武、周公之道。《大雅·假乐》：“不愆不忘，率由旧章。”朱熹说，旧章指先王的礼、乐、政、刑。孟子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诗云：‘不愆不忘，率由旧章。’遵先王之法而过者，未之有也。”^[22]对于礼、乐、政、刑，综合治理的思想方法，古人作了经典总结：“故礼以道其志，乐以和其声，政以一其行，刑以防其奸。礼乐刑政，其极一也，所以同民心而出治道也。”^[23]可见，西周的综合治理提倡礼、乐、政、刑齐用，对后世影响很大。

西周前中期国家安定，社会和谐。“仪刑式文王之典，日靖四方”（周颂·我将），“维清缉熙，文王之典”（周颂·维清），这两首祭祀文王的乐歌反映了文王治国的特点：为政以德、政象清明、有典可循、四方安定。其后的成康之治、宣王中兴等也是盛世，《诗经》里有大量的篇章反映了这方面情况。

西周后期礼法废弛、政荒俗败、天下怨谤、人心尽失。《诗经》里有很多反映两周交替、礼崩乐坏时代的“怨刺诗”，如《小雅·我行其野》中的“我行其野，蔽芾其樗。婚姻之故，言就尔居。尔不我畜，复我邦家。”《集传》在解释该诗时附加解释道：“先王躬行仁义以道民，厚矣，犹以为未也，又建官置师，以孝、友、睦、姻、任、恤六行教民。为其有父母也，故教以孝；为其有兄弟也，故教以友；为其有同姓也，故教以睦；为其有异姓也，故教以姻；为邻里乡党相保相爱也，故教以任；相矜相救也，故教以恤。以为徒教之或不率也，故使官师以时书其德行而劝之。以为徒劝之或不率也，于是乎有不孝、不睦、不姻、不弟、不任、不恤之刑焉。”可见，先王治国的方法是躬行仁义，置官设教，先教后刑。

三、《诗经》中反映的西周春秋法制

（一）与国家权力有关的法制

1. 礼乐

《周颂·有瞽》：“有瞽有瞽，在周之庭。肃雍和鸣，先祖是听。我客戾止，永观厥成。”《孔疏》认为该诗述及周公摄政六年制礼作乐初成，而合诸乐器于太祖之庙演奏，告神以知善否一事。古代以瞽子（瞽）为乐师参与各种礼乐仪式中的演奏。制礼作乐是周代重大的活动，奏乐告神，以断是非善恶；礼乐的创制者希望在礼乐仪式中强化自己统治的权威性与合法性。《诗经》中有关周公制礼作乐的篇章与文献记载相符：“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践天子之位以治天下。

[22] 《孟子·离娄》

[23] 《礼记·乐记》

六年，朝诸侯于明堂，制礼作乐，颁度量，而天下大服。七年，致政于成王。”〔24〕“先君周公制《周礼》曰：‘则以观德，德以处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25〕

《周颂·武》：“允文文王，克开厥后。嗣武受之，胜殷遏刘，耆定尔功。”《郑笺》认为这是周公作乐，以颂武王克商之功。《小雅·六月》：“王于出征，以佐天子。”《郑笺》认定诗中记述了宣王中兴的史事。而周公制礼、宣王中兴等历史事件反映出了一条重要的原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26〕孔子在评价礼乐与刑罚的关系时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27〕礼乐可以感化人心、移风易俗、预防犯罪，所以礼乐的法意涵泳而深刻，其社会政治功效广泛而卓著。

2. 占卜

《诗经》中关于占卜的描写很多。如《小雅·杕杜》：“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迨止！”《小雅·斯干》：“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等等。“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28〕可见卜筮的功能从表面看，是断吉凶、决疑惑；从深层看，却有引导人民敬畏神灵和法令的作用。

《诗经》中“占”、“卜”、“筮”三字常单独使用，均代表占卜；人们大都希望通过占卜，在婚姻、梦境、福禄、营居地点、征人回归等方面卜得吉兆；而掌握占卜之权的多为周王或掌管宗教祭祀的官吏（如占梦之官太卜等）。掌握了占卜之权，也就掌握了神权时代的法权。

3. 刑法

（1）犯罪

在《诗经》里含有犯罪语义的语词有“辜”、“罪”、“戾”、“愆”。如“无罪无辜”（小雅·十月之交），“舍彼有罪，既伏其辜、若此无罪”（小雅·雨无正），“亦维斯戾、不遐有愆、不愆于仪”（大雅·抑），“既愆尔止”（大雅·荡），等等。《说文解字》：“辜，罪也。”“愆，过也。”“戾，曲也。”段玉裁将“戾”的引申义训为“罪”。“愆”乃罪过之意。在《抑》诗中出现的两个“愆”字也含此义，因为两句前后关联，而“不愆于仪”可解释为在礼制方面没有罪过；该句后接的“不僭不贼，鲜不为则”两句都含法意。僭即僭越，在礼法社会中僭越为犯罪行为，如商代有“颠越不恭”罪。明代董说的《七国考》记载李悝《法经》中有“大夫之家有侯物，自一以上者族”之规定，等等。贼，指害人性命，历代刑法中皆为罪名；“鲜不为则”意思就是很少不应当作法则。

《诗经》中出现的罪名有：①“盗”，如“君子信盗、盗言孔甘”（小雅·巧言）。《法经》提出：“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29〕②“寇”，如“式遏寇虐”（大雅·民劳）。“寇”的本义为强盗。对“式遏寇虐”前后相关句《孔疏》释为：“若安此劳民，当纠察有罪，无得听从其诡人之善，随人之恶者，以此无阿纵之法，故以救慎其为无善之人，亦用此法以止其为寇虐之行，曾不畏敬明白之刑罚者，当用正法刑罚而禁之，令民得无劳也。”可见，诗中“寇”指强盗罪。又如“职盗为寇”（大雅·桑柔），《郑笺》：“为政者主作盗贼为寇害，令民心动摇，不安定也。”③“贼”，如“不僭不贼”（大雅·抑），“蝥贼内讷”（大雅·召旻）等。荀子说：“害良曰贼”、“窃货曰盗”〔30〕，

〔24〕《礼记·明堂位》

〔25〕《左传·文公十八年》

〔26〕《论语·季氏》

〔27〕《论语·子路》

〔28〕《礼记·曲礼上》

〔29〕《晋书·刑法志》

〔30〕《荀子·修身》

正好可以解释《诗经》中的“盗”、“贼”二字。对“蠹贼内讧”句，《郑笺》：“讧，争讼相陷入之言也。王施刑罪以罗罔天下，众为残酷之人，虽外以害人，又自内争相谗恶。”④“贪”，如“贪人败类”（大雅·桑柔）。贪罪在中国上古法律中就已出现，如夏代沿用的皋陶之刑中的“墨”罪，“贪以败官为墨”。〔31〕

（2）刑罚

《诗经》中出现的刑名或与刑罚有关的语词很多，主要包括：①“极”，即死刑，如“后予极焉”（小雅·菀柳）。《郑笺》：“极，诛也。”②“赎”，如“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秦风·黄鸟）《孔疏》：“如使此人可以他人赎代之兮，我国人皆百死其身以赎之，爱惜良臣，宁一人百死代之。”该诗属风诗，描述了春秋时期的情况。③“迈”，即放逐或迁徙刑，如“后予迈焉”（小雅·菀柳）。“迈”字《孔疏》释为：“以罪而使之行于外，故言行亦放也。”④“收”，即拘，如“此宜无罪，女反收之。彼宜有罪，女覆说之”（大雅·瞻卬）。《集传》：“收，拘。说，赦也。”收与说相对应，说是免刑的意思，收就是用刑的意思，可能是拘役刑或剥夺自由的其他刑罚。西周时已有类似现代拘役刑的刑罚如“嘉石”制。〔32〕⑤用“甲兵”、“征”、“伐”，为大刑，如“王于兴师，修我甲兵”（秦风·无衣），“于铄王师，……是用大介”（周颂·酌）（《集传》：“介，甲也。”），“周公东征”（豳风·破斧），“爰伐大商”（大雅·大明）等。

4. 分封

《诗经》记载西周封建、朝覲制度的篇章主要见于《雅》、《颂》。但因分封制自周初始至秦统一止，故对其间各阶级情况的描述散见于《诗经》的各个部分。〔33〕

（1）封建

《史记》载：“武王、成、康所封数百，而同姓五十五。”〔34〕这与荀子言姬姓封国五十三的数目大体相当。《大雅·文王》：“陈锡哉周，侯文王孙子。”《郑笺》：“侯，君也。……文王……受命造始周国，故天下君之。其子孙适为天子，庶为诸侯，皆百世。”隋代陆元朗《毛诗释文》：“适，音的，字或作嫡。”这反映了周代王位继承和分封诸侯的情况。周代武王、成王、宣王等对子弟或功臣分封土地，让他们到封地做诸侯的史事，在《诗经》中反映得很具体。如“乃命鲁公，俾侯于东。锡之山川，土田附庸”（鲁颂·閟宫），言成王封周公的长子伯禽于鲁，赐以田地，改称鲁公，成为周室之辅。

另外，《诗经》中还分别记载了几次重大的分封活动。宣王封韩侯于韩，《大雅·韩奕》：“韩侯受命，……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藉。”封召穆公虎于南，《大雅·江汉》：“王命召虎：‘……告于文人，锡山土田。于周受命，自召祖命。’”封其元舅申伯于谢，《大雅·崧高》：“亶亶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

（2）阶级

《礼记》记载：“王者之制禄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

〔31〕《左传·昭公十四年》

〔32〕《周礼·秋官·大司寇》

〔33〕在“分封”和“六礼”两部分，本文引诗的篇目参考了台湾潘秀玲所著《〈诗经〉存古史考辨——〈诗经〉与〈史记〉所载史事之比较》（台湾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6年版，第106页，第133页）一书。但在引诗的内容和阐发上有区别，如就“分封”制，引诗内容不完全相同；对“六礼”制，笔者一方面注重引用《郑笺》、《集传》的解释，使释诗具有历史延续性，另一方面将太王、王季和文王婚姻作了比较，提出文王婚姻是商代时周民族六礼制度的肇始的观点。

〔34〕《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年表》

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35〕}《左传》另载：“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36〕}可见西周各阶级中，贵族分为天子、诸侯、卿大夫和士四类，平民地位在贵族之下，但属自由民。

最高者为天子。正式称谓是：天子、王，如“天子命之”（小雅·采菽），“王事敦我”（邶风·北门）。其他称谓有：君子，如“岂弟君子”（大雅·洞酌）；一人，如“媚兹一人”（大雅·下武）（大雅·烝民）；王后，如“王后烝哉”（大雅·文王有声）；辟，如“皇王维辟”（大雅·文王有声）；君，如“维此惠君”（大雅·桑柔）；后，如“二后受之”（周颂·昊天有成命）；辟王，如“载见辟王”（周颂·载见）；皇王，如“于乎皇王”（周颂·闵予小子）；朕，如“朕未有艾”（周颂·访落），等等。

其次为诸侯。公侯：“公侯干城”（周南·兔罝）；公：“乃命鲁公”（鲁颂·閟宫）；侯：“韩侯受命”（大雅·韩奕）；伯：“郇伯劳之”（曹风·下泉）；君：“无使君劳”（卫风·硕人）；君子：“君子来朝”（小雅·采菽）；辟：“百辟卿士”（大雅·假乐）。

再次为卿大夫。大夫：“大夫夙退”（卫风·硕人）；君子：“大夫君子”（邶风·载驰）；卿士：“百辟卿士”（大雅·假乐）；臣工：“臣工”（周颂·臣工）。

又次为士。士：“偕偕士子”（小雅·北山）；君子：“乐只君子”（小雅·南山有台）；庶士：“庶士有暵”（卫风·硕人）。

最下为平民。氓：“氓之蚩蚩”（卫风·氓）；民：“民莫不穀”（小雅·四月）；庶民：“庶民攻之”（大雅·灵台）；民人：“民人所瞻”（大雅·桑柔）；万民：“万民是若”（鲁颂·閟宫）；黎民：“周余黎民”（大雅·云汉）；烝民：“天生烝民”（大雅·烝民）。

（3）朝覲

朝覲是诸侯国君定期朝见周王的礼仪制度，^{〔37〕}三礼中有详细记载。《商颂·殷武》：“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言商初诸侯对商汤王朝贡的情况，说明朝覲制度早在殷商时代就有了。商代的情况可作为对周代朝覲制度的一种探源。

《小雅·采菽》描写了诸侯朝覲周天子的盛况：“君子来朝，何锡予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衮及黼。……君子来朝，言观其旂。其旂淠淠，鸾声嘒嘒。载骖载驷，君子所届。”诗中首先描写了诸侯朝覲天子时，天子已准备好赐赠之物，即路车乘马（指车马）、玄衮及黼（指龙衣绣裳等服饰）；接着诗中又谈到诸侯朝覲天子时，根据自己的爵位须备好车马仪仗，天子“既使人迎之，又自亲迎”（《孔疏》）。这与《仪礼》的记载基本吻合：“覲礼。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劳。……天子赐侯氏以车服，迎于外门外。”^{〔38〕}《大雅·韩奕》：“韩侯入覲，以其介圭，入覲于王”，记载了韩侯朝覲周天子的情况。可见诸侯来朝进见天子时，要献送表明自己身分的介圭，称为“执玉”，该玉不是诸侯进献的宝物，而是分封时所颁、代表诸侯曾经受命的符信。这与《仪礼》的记载相符：“侯氏……乃朝以瑞玉有纁。天子设斧依于户牖之间，左右几。天子衮冕，负斧依。嗇夫承命，告于天子。……侯氏入门右，坐奠圭，再拜稽首。摈者谒。侯氏坐取圭，升致命。王受之玉。侯氏降，阶东北面再拜稽首。”^{〔39〕}

《小雅·瞻彼洛矣》：“君子至止，福禄既同。君子万年，保其家邦。”《小雅·采菽》：“彼交匪纾，天子所予。乐只君子，天子命之。乐只君子，福禄申之。……乐只君子，殿天子之邦。乐

〔35〕《礼记·王制》

〔36〕《左传·昭公七年》

〔37〕本文在“朝覲”和“军法”两部分，参考了江林著《〈诗经〉与宗周礼乐文明》（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03页，第240页）相关内容。在“朝覲”部分，笔者另引用《商颂·殷武》、《小雅·瞻彼洛矣》等诗进行阐发；在“军法”部分，另引《小雅·采薇》、《小雅·出车》两诗作补充说明。

〔38〕〔39〕《仪礼·覲礼》

只君子，万福攸同。平平左右，亦是率从。”这两首诗道出了天子与诸侯之间密不可分的关系：一是政治上的君臣关系，诸侯应接受天子的命令，并为天子尽保境守土之责；二是经济上的相互依存关系，天子赐诸侯以封地和福禄；而诸侯得定期朝觐天子和交纳贡赋，“福禄既同”、“万福攸同”说明二者是利益共同体。

5. 宗法

宗法制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在宗族内部实行嫡长继承制和以亲疏定尊卑的制度。《诗经》中相关记载有：“文王孙子，本支百世”（大雅·文王），“长子维行，笃生武王”（大雅·大明），“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大雅·板），等等。

与宗法制密切相关的两项制度，一是宗祧继承制，一是祭祀制度。后者下文再谈，这里先说继承。周人受殷商影响而行嫡长继承制，但也有例外。如《大雅·大明》：“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于周于京，缡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诗中述说了王季（季历）、文王的婚姻，以及王季、文、武三代世系，反映了周族继承制度的一些情况。《史记》载：“季历娶太任，皆贤妇人，生昌，有圣瑞，古公曰：‘我世当有兴者，其在昌乎？’长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古公卒，季历立。”^{〔40〕}太任即《大明》诗中的“大任”，古公就是太王。可见，季历一代虽打破嫡长继承制，但文王对王位的继承又严格按该制度执行。《诗经》中未提到文王长子伯邑考。据《史记·管蔡世家》记载，伯邑考先文王而死，死因不详。但在此前文王因次子姬发的贤能而早将其立为太子。文王死后，姬发自然成为长子顺利继承王位。此后嫡长继承制在周代得以顺延。

6. 用人

周人重举贤才。《周南·兔置》：“肃肃兔置，施于中林。赳赳武夫，公侯腹心”，说的是殷商贤人聚于山林捕猎而食，文王举贤于其中以服臣民。该诗虽属风诗，但描述的是周文王时期的情况。《小雅·南山有台》：“乐只君子，邦家之基”，是说得贤乃国家太平之基。《小雅·菁菁者莪》：“既见君子，乐且有仪”，谈到培养士子成才并委以官职。

古代国家用人制度主要有举荐、保任连坐、察举、九品中正、科举等制度，尤以隋代始建的科举制度最为注重用人的德才兼备。对任贤制度进行溯源，周文王迎请姜尚和殷商贤人等事迹皆为后世之楷模，《史记》的《周本纪》、《齐太公世家》对此均有详细记载。

7. 殉葬

《秦风·黄鸟》：“谁从穆公？子车奄息。……彼苍者天，歼我良人！如可赎兮，人百其身！”《左传·文公六年》有类似记载，说秦穆公死后用子车氏的三个儿子殉葬，这三人都是秦国的贤良，秦国人赋《黄鸟》诗以哀悼他们。“歼”的原意是尽、消灭，此处指殉葬。该诗虽属春秋时期的风诗，但所描写的殉葬情况，在三代时期具有典型意义。以活人陪葬，是古代丧葬常有的习俗。先秦时期，“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王公大人之为葬埋，……舆马女乐皆具。”^{〔41〕}人殉遭到后世人的强烈反对，与《黄鸟》诗中的哀悼之意相同。

8. 军法

周代的军事礼法制度包括出征前的祭天告庙，如《大雅·皇矣》中的“类祭”、“禘祭”；出征册命将领，如《大雅·常武》记载的“王谓尹氏：‘命程伯休父，左右陈行。戒我师旅，率彼

〔40〕《史记·周本纪》

〔41〕《墨子·节葬下》

淮浦，省此徐土。”观兵，如《小雅·采芣》中的“方叔莅止，其车三千，师干之试。”誓师，如《大雅·大明》记载的“矢于牧野：‘维予侯兴。上帝临女，无贰尔心！’”振旅与献俘，如《小雅·采芣》的“伐鼓渊渊，振旅阗阗。”《鲁颂·泮水》的“矫矫虎臣，在泮献馘。”

有关军事法制的记载还有一些。如《小雅·采芣》：“驾彼四牡，四牡骎骎。君子所依，小人所腓。四牡翼翼，象弭鱼服。岂不日戒？玁狁孔棘”，言军队的军事装备、士兵的驾车技术以及对游牧民族来犯的防范。《小雅·出车》：“王命南仲，往城于方。出车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赫赫南仲，玁狁于襄”，“执讯获丑，薄言还归。赫赫南仲，玁狁于夷”，叙述了战争中的君王之命（法令）、筑城防守以及战胜后捉敌审讯，等等。

9. 司法

《召南·甘棠》：“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据《史记》、清代王先谦的《诗三家义集疏》等典籍记载：武王灭纣后，封召公（即召伯）于北燕。在成王时，召公位列三公。他在巡行乡邑时，曾于棠树下听狱讼、决政事，使侯伯贵族乃至庶人各得其所，无失职者，民心大悦。召公去世，百姓思念召公的德政，感念那棵棠树而不敢伐，颂而赋《甘棠》诗。从召公巡邑的宗旨——“布文王之政”（《集传》的观点）、断案的地点——乡邑棠下、断案的社会效果——社会各阶层各得其所、无失职者等情况看，召公解决民间纠纷的方式主要靠调解，而断案的指导思想是“明德慎罚”——这是与他同时代的周公所确立的原则。召公断案印证了司马迁所说的“成康之际，天下安宁，刑错四十馀年不用”〔42〕的史实。

《小雅·雨无正》中的“三事大夫”，《郑笺》、《集传》释为“三公”。在周代，“太师、太傅、太保，是为三公”〔43〕，他们是位高爵显、坐而议政的官员，但不直接掌控司法权；掌握中央司法权的是大、小司寇。但遇重大或疑难案件，大司寇不能独立审决时，须将案件上报周王裁处，具体的程序是：“大司寇以狱之成告于王，王命三公参听之；三公以狱之成告于王，王三宥然后制刑。”〔44〕唐代的三司推事、明清的三司会审制度有可能源于周代的三公听审制度。

《召南·行露》：“谁谓女无家？何以速我狱？虽速我狱，室家不足！……何以速我讼？虽速我讼，亦不女从！”诗中出现了周代两种重要的诉讼制度，狱（刑事诉讼）和讼（民事诉讼）。对该诗《毛诗序》解释为召伯听讼，使强暴之男不能欺凌贞女。而王先谦兼采众家之说，将该诗集释为夫家礼不备而欲迎娶女子，女子不肯前往，于是夫家提起诉讼，而女子守节持义，宁死不往。该诗赞扬女方得妇道之宜，希望后世效法，以绝无礼之求婚。〔45〕《甘棠》、《行露》虽属风诗，但反映的内容却是西周初年召公参与司法的情况，从中可以看出周初司法兼顾情理，后世司法中调解和执法原情的两大传统可能渊源于此。

（二）与私人权利有关的法制

这部分重点论述婚姻制度。

1. 同姓不婚

《大雅·生民》记载姜姓女子生子后稷（姬姓）。《大雅·绵》里谈到太王的妻子也是姜姓女子。《国语·晋语》云：“黄帝为姬，炎帝为姜。”古代黄炎两部落联盟先互战、后合并、姬姜两姓部落相互通婚、繁育子孙的传说，在《生民》、《绵》等诗篇中得到印证，说明早在周族祖先诞生的年代甚至更早，当时的氏族或部落就已实行族外婚制。

《召南·何彼襁矣》云：“平王之孙，齐侯之子。”《郑笺》：“平，正也。武王女、文王孙，适

〔42〕《史记·周本纪》

〔43〕《汉书·百官公卿表上》

〔44〕《礼记·王制》

〔45〕参见（清）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89页。

齐侯之子。”据《史记·齐太公世家》记载，齐是周初太公吕尚的封国，太公本姓姜，其祖先在虞夏之际封于吕，故从其封姓。而武王女嫁齐侯子当属异姓通婚。《诗经》中类似的例子还有很多，可以印证《礼记》关于“取妻不娶同姓”的说法。^[46]

2. 父母与媒妁

《郑风·将仲子》：“将仲子兮，无逾我里，无折我树杞。岂敢爱之？畏我父母。”诗中谈到一定的恋爱自由，婚姻却不自主。《齐风·南山》：“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言父母之命为婚姻的前提。《卫风·氓》：“匪我愆期，子无良媒”，是说男女恋爱自由，但需媒妁之言方能成婚。上述三首诗均属春秋时期的风诗，部分地反映了当时男女交往中恋爱有一定的自由，但婚姻不自主。

3. 六礼

《邶风·匏有苦叶》：“雍雍鸣雁，旭日始旦。士如归妻，迨冰未泮。”《集传》：“昏礼，纳采用雁。亲迎以昏，而纳采请期以旦。”《郑笺》：“匏谓之瓠……瓠叶苦，而渡处深，谓八月之时，阴阳交会，始可以为昏礼纳采问名。”该诗内容与周人结婚时的纳采、问名、请期、亲迎等程序均有涉及。《大雅·大明》：“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倪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集传》：“嘉，婚礼也。……文，礼。详，吉也。言卜得吉，而以纳币之礼定其详也。”这是说文王结婚时纳吉、纳币、亲迎等情况。《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言纳吉。

以上诗章反映了周代婚姻的六礼程序，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币）、请期、亲迎。^[47]六礼完备，婚姻告成。《大雅·皇矣》、《大雅·大明》分别提到太王和王季的婚姻，但都未言及六礼。而文王娶太姒，纳吉又纳币，可谓礼数周全，并亲迎新娘于渭水之滨。文王的婚姻起到了表率作用和示范作用。文王是商代末期人，他的婚姻可视为商代周民族六礼制度的肇始。

4. 出妻

“信誓旦旦，不思其反”（卫风·氓），叙述了一位勤劳善良的妇女哀诉其被休弃的不幸遭遇，反映了离婚的主动权操在丈夫手中。“谁谓河广？一苇杭之。谁谓宋远？跂予望之。”（卫风·河广）《集传》解释说，宋桓公夫人生子后被出，归其母国卫，其子（即襄公）即位后，夫人很想念，但根据“义”则不可探望。这是什么样的“义”呢？因为襄公承父之重托，并与祖上血脉连体。夫人为先君所出，与祖庙断绝了关系，不可私返。夫人也是明礼的人，故作此诗慨叹之。

周礼规定了“七去”、“三不去”的离婚原则，将休妻的主动权赋予男子。但在婚姻由父母作主的社会条件下，即使是男子对自己的结婚、离婚都不能享有完整的权利。《礼记》记载：“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妇之礼焉，没身不衰。”^[48]由此可见，“出妻”之权不是决定于丈夫，而是取决于公婆。

5. 媵婚

《诗经》里有很多反映周代媵婚制（一妻多媵制）的诗。如《大雅·韩奕》：“韩侯取妻，……诸娣从之，祁祁如云。”《郑笺》：“祁祁，徐靚也。如云，言众多也。诸侯一取九女，二国媵之。诸娣，众妾也。……媵者，必娣姪从之，独言娣者，举其贵者。”又如《邶风·泉水》：“娵彼诸姬，聊与之谋。”关于诸姬，《郑笺》：“同姓之女。”《集传》：“诸姬，谓姪娣也。”她们是陪嫁的卫国姬姓女子，嫁给诸侯后，父母终，一起商量归宁之事。再如《卫风·硕人》：“庶姜孽孽，庶士有暵。”《集传》：“庶姜，谓姪娣。……庶士，谓媵臣。”关于《硕人》这首诗的由来，《左传》有确切记载：“卫庄公娶于齐东宫得臣之妹，曰庄姜，美而无子，卫人所为赋《硕人》”

[46] 《礼记·曲礼上》

[47] 参见《仪礼·士昏礼》。

[48] 《礼记·内则》

也。又娶于陈，曰厉妫，生孝伯，早死。其娣戴妫生桓公，庄姜以为己子。”〔49〕

《诗经》里的媵婚诗主要见于西周春秋时期的雅诗、风诗之中〔50〕，从中可略见媵婚制的四个特点：第一，一妻多媵。出嫁女子是“妻”，陪嫁女子为“媵”。因此，男子娶的虽是一妻，但媵却可以有一群。媵有两类，娣与姪。“娣”指同嫁给一个丈夫的姐妹中的妹妹，“娣”就是“媵”；“姪”指妻的侄女，有时也可以成为媵。根据郑玄、朱熹的解释，《韩奕》诗里的“诸娣”、《泉水》诗里的“诸姪”中都是既有娣、又有姪。《左传》：“臧宣叔娶于铸，生贾及为而死。继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51〕这是卿大夫的妻子死后，姪继为正室的历史记载。第二，男女双方均为贵族，媵婚使贵族结成联盟。男方多为诸侯、卿大夫等贵族，经济实力强大；女方和陪嫁者一般也是贵族女子。第三，媵婚的男女双方一般遵守同姓不婚的原则。如《韩奕》：“韩侯取妻，汾王之甥，蹇父之子。”《集传》：“韩，国名，侯爵，武王之后也。……汾王，厉王也。……蹇父，周之卿士，姑姓也。”即韩侯姓姬，其妻姓姑。第四，媵婚制的目的是保障宗法制得以实现。因为陪嫁者一般是男方所娶正妻的同姓姐妹或其侄女，这样可以利用姐妹、姑姪间的血缘亲情，防止相互嫉妒，从根本上维护宗法制下的嫡长继承制，以确保权力、财产等贵族利益的顺利承袭。如《硕人》诗里卫庄公娶庄姜时，有姜姓女子（庶姜）陪嫁。因庄姜无子，后来卫庄公又娶陈国女子厉妫，陪嫁者是其妹戴妫。史书中没有说庄姜被休弃，说明她的正妻地位没有变，同时还说她以戴妫所生之子为己子。

（三）与国家权力和私人权利均有关的法制

1. 祭祀

周代祭祀的对象主要是天地和祖先。首先，祭祀天地。“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周颂·昊天有成命）《毛诗序》认为：“昊天有成命，郊祀天地也。”在古代郊祀的权力专属天子享有。郊祀的对象是天地，但以天为重：“郊社之礼，所以事上帝也。”〔52〕“以禋祀祀昊上帝。”〔53〕郊祀的目的是神化君权，祈神降福。正如史载：“周公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神祇嘉享，万福降辑。”〔54〕其次，祭祀祖先。“祝祭于祊，祀事孔明。先祖是皇，神保是飨。孝孙有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小雅·楚茨）这反映周代祭祖盛况。“有来雍雍，至止肃肃。相维辟公，天子穆穆。”（周颂·雍）此乃成王祭文、武二王，诸侯助祭。为什么要行祭祀之礼呢？因为祭祀是孝道的重要内容之一。《礼记》在总结孝道之义时说：“是故孝子之事亲也，有三道焉：生则养，没则丧，丧毕则祭。养则观其顺也，丧则观其哀也，祭则观其敬而时也。尽此三道者，孝子之行也。”〔55〕“吉蠲为饔，是用孝享”（小雅·天保），“率见昭考，以孝以享”（周颂·载见）印证了《礼记》的上述说法。

在殷周时代，祭祀天地祖先有着共同的规范和秩序意义。故《集传》在解释《周颂·我将》时说：“天不待赞，法文王，所以法天也。……天与文王一也。”

2. 土地

（1）土地王有

〔49〕《左传·隐公三年》

〔50〕该部分所引的三首媵婚诗确认的依据是《郑笺》、《集传》等典籍的解释。尚丽新所撰《〈诗经〉媵嫁诗与周代媵婚文化》（《上海师范大学学报》2002年第1期）一文，认为《召南·鹊巢》、《召南·江有汜》、《邶风·泉水》、《卫风·硕人》、《齐风·敝笱》、《大雅·韩奕》六首诗都具有媵嫁诗的性质。

〔51〕《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52〕《礼记·中庸》

〔53〕《周礼·春官·大宗伯》

〔54〕《汉书·郊祀志》

〔55〕《礼记·祭统》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小雅·北山），“乃疆乃理，乃宣乃亩”（大雅·绵），“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彻我疆土。’”（大雅·江汉），“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大雅·崧高）这些是有关周代井田制的描述。井田制是周王将土地分封给子弟或部分异姓贵族而不改变土地归周王所有的制度。如果说分封制是一项政治制度，那么井田制则是一项相关的经济制度。周代土地国有制度后世几经历史演变，影响深远。

（2）藉田

《周颂·臣工》：“王厘尔成，来咨来茹。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于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痔乃钱镛，奄观铨艾。”《周颂·噫嘻》：“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这两首诗反映了周天子行藉田礼的情况。清代学者方玉润在《诗经原始》、现代学者高亨在《诗经今注》中均执此说。《礼记》云：“古者公田藉而不税。”^[56]这是说古时候借助民力耕种公田而不征收民的税。可见，藉田是指王者所有的公田。藉田礼是在孟春正月，春耕之前，天子率王朝的群臣百官亲自耕田，虽然是象征性地扶犁耕几下，但却体现了统治者对农业生产的关心和重视。

（3）公私田划分

《诗经》里有些诗句也反映公私田划分、土地私有制出现的情况。如《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但农事安排顺序是先公后私，反映的是西周末期的情况。而《齐风·甫田》：“无田甫田，维莠骄骄”，是说农民不愿到公田上干活，公田遂渐荒芜、长满莠草。因为这时已进入春秋时代，齐桓公实行“相地而衰征”^[57]，即根据土地好坏分等征税，保护了土地私有者的权益，于是土地公有制逐渐衰落。后来鲁国也实行“初税亩”^[58]政策，承认土地私有制为合法。

四、简短的结论

通过以上对《诗经》中有关法制内容的考察，对照其他相关的文献，可以得出如下一些认识：

第一，从周民族对法律的称谓看，西周贵族阶层将法律的称谓语广泛使用在诗歌（主要是《周颂》和大、小《雅》）对不同的社会生活场景的描述中，说明这个阶层法律意识已经较强，这种法律意识又通过《诗经》中最早集成的部分诗歌的流传，进一步向整个社会传导，这在春秋时期产生的《国风》、《鲁颂》中表现明显。《诗经》中所反映的“王命即法”的观念是导致传统王权尊崇的根源之一；“以礼为法”、“出礼入刑”的观念深入人心；周民族强烈的效法先王的意识影响后世，是中国古代法制发展缓慢的原因之一；从周民族所使用的如“刑”、“命”、“则”、“宪”、“仪”、“式”、“典”、“章”等后世皆表示成文法的不同形式的语词中，可以大致推断出在西周、春秋时代人们已经有了较为明确的成文法意识。

第二，从《诗经》反映的西周时期法律思想看，周代的天命、天罚观念继承了夏商的君权神授论，强化了法自君出的观念，对后世影响深远；“明德慎罚”思想有着民本主义的因素，影响了其后的儒法两派的法制观，是汉以后“德主刑辅”的法制思想的渊源；西周在礼、乐、政、刑综合为用的思想指导下对天下进行了有效的治理。

第三，从《诗经》中出现的法律制度看，西周时期（部分反映春秋时期）的法制已有初步发

[56] 《礼记·王制》

[57] 《国语·齐语》

[58] 《左传·宣公十五年》